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33394.07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525 日历天，2018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设计技术优势及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推广“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有利于带动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南京九间堂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目前，该合同已完成签署。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南京九间堂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33394.07 万元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发包人是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75947633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丁小异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南京九间堂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厚街 10 号

3、工程总承包内容与范围：包括南京九间堂项目二期规划设计方案及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4、工期总日历天数：525 日历天，2018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5、项目工程总承包造价在扣除甲方已安排的相应工程款和政府规费等资金支出后，乙方实际应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造价（合同总价）金额为 33394.07 万元（含甲供）。

6、本合同为部分垫资工程总承包合同，垫资本息由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垫资金额控制在 3 亿元以内，垫资年利息率为 9%，甲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本息。

7、承包人必须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各时间节点任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样板区完工时间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超过 15 天后，承包人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8、商定的争议裁决机构名称和地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设计技术优势及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推广“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有利于带动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

此外，本次合同的签订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 EPC 项目的积累，该项目的确认收入及利润将在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中体现。

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项目的开工、施工和竣工及工程款的支付可能受到业主方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公司将严控项目实施进度，密切关注工程款的回笼，防范项目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